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巨石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5年5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6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 2015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236,200股新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7日。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A股股票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3.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20.7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65元人民币现金)已于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为不低于20.58元/股。

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由不超过15.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3.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8.00亿元(含48.00亿元)。发行人根据前述对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应地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295.43万股(含24,295.4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3,323.62万股(含23,323.62万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的内容范围。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等发送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中金公司共向203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5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等关联方2名后取得有效联系的20名股东)、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12名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上午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10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0	50,0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8	48,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	4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5	48,000
		20.61	58,030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60	50,0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48,0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5	48,000
		21.52	96,000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1	48,000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8	96,000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0	50,10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募集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896,6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97.72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1	23,289,665	479,999,995.65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1	24,260,067	499,999,980.87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61	24,260,067	499,999,980.87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1	46,579,330	959,999,991.3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1	23,289,665	479,999,995.65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1	46,579,330	959,999,991.3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1	28,156,234	580,299,982.74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1	16,482,294	339,700,079.34
	合计	—	232,896,652	4,799,999,997.72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和验资

2015年12月24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5年12月25日17:00之前将认股款汇至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21号《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8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799,999,997.72元(人民币肆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足额、及时划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环球支行开立的账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支行开立的31001520368050006465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人民币肆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6,554,619.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32,896,6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510,548,726.38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姜翼凤
姜翼凤

高怡敏
高怡敏

黄任重
黄任重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5 年 12 月 29 日